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 10700101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」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 6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6 樓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嘉玲（02）8771-2946

傳真：（02）2777-2358

電子信箱：cute2013@cpami.gov.tw

出席者：邱委員文彥、吳委員全安、郭委員金棟、賴委員美蓉、蕭委員再安、蘇委員成田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綜合計畫組（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望科長熙娟）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

副本：綜合計畫組第三科

備註：

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末報告書，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

召開「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」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- 一、我國四面環海，是典型的海島國家，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，具有高度敏感、脆弱、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，一經破壞，甚難復原，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保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，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。
- 二、本法係以「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」為立法目的。主要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且以所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」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，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，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- 三、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、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等 5 項子法，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。除前揭海岸管理業務，尚有第 6 條「海岸管理白皮書」、第 31 條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適用項目」……等相關配套機制及措施亟待完成，俾能依法管理及執行，爰辦理本計畫以完備前揭相關機制，以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。
- 四、本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與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簽訂委託契約，前於 106 年 3 月 28 日、7 月 5 日分別召開期初、期中報告審查會議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、9 月 20 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，依契約規定期限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前檢送期末報告書、於 107 年 1 月 31

日前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，為廣納專家學者、有關機關之意見，及審查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辭
- 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- 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- 四、綜合討論
- 五、散會